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9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甲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00犯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犯罪事實欄一第5、6行關於「機車底盤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機車車廂內」；證據部分，補充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00與告訴人乙00為前配偶關係，未能理性與告訴人溝通，而妥適處理彼此紛爭，竟在告訴人所使用之機車車廂內裝設GPS定位器，侵擾告訴人隱私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、告訴人所受侵害之程度，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旅遊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喆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秀香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85號

被　　告　甲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秘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00與乙00為前配偶關係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甲00因懷疑乙00外遇，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未經乙00之同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10日15時18分許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GPS定位器裝設於乙00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底盤上，並透過上開定位器發送之定位位置，無故竊錄乙00之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活動。嗣乙00於114年7月10日15時18分發現遭甲00定位之GPS圖片，始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乙00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00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乙00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GPS定位器擷圖照片、114年9月7日告訴人手機錄影影片及譯文各1份存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非公開活動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卓喆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耕樺